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250號

上訴人 薩摩亞商百思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栗田經弘

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

被上訴人 奇蹟光影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婷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0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0月間，委任伊擔任「魚男」影片之製片，及協助被上訴人與日本北九州電影協會等相關單位聯繫、交涉，迄106年6月止，被上訴人應給付伊如附表所示之委任報酬、費用及利息、稅金、交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958萬1013元，惟其僅支付493萬元，尚欠496萬1528元等情。爰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547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6萬1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任何契約關係，伊係以200萬元委

01 託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栗田經弘（下稱其姓名）負責「魚
02 男」影片在日本拍攝所需製作團隊、臨時演員、樂團之安
03 排，及當地相關單位交涉接洽聯繫等事宜。退步言，縱認上
04 訴人係受任人，而由栗田經弘執行委任事務，栗田經弘在日
05 本執行工作期間，僅106年4月13日至29日，拍攝結束後契約
06 即終止，其後所生之款項不應由伊負擔。又上訴人所提請款
07 單，重複列載製作費10萬5228元、執行費25萬元、執行費25
08 萬元、雜支1萬6960元、交通5430元，再以總額加計伊未同
09 意之利息、英文名目製作費（PRODUCTIONFEE）7%、不知內容
10 之TRF3%，顯然浮濫灌水；所提單據之真正、是否拍攝魚男
11 影片所支出，亦屬可疑。其中餐飲費超出伊所同意每人每餐
12 日幣756元部分、非屬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住宿
13 費及記者會費用，均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
14 上訴駁回。

15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委任伊擔任「魚男」影片製片、及協助
16 被上訴人與日本北九州電影協會等相關單位聯繫、交涉之事
17 實，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其係委任栗田經弘而非上訴
18 人云云。然依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怡婷在當事人訊問程
19 序所稱：「…當初我和栗田經弘談的時候，是委託他個人，
20 但栗田經弘表示要用公司的名義來操作，在日本才能夠執行
21 這個專案，所以我才同意用上訴人公司的名義去操作，栗田
22 經弘才會用上訴人公司的名義開發票跟我們請款…」、「…
23 上訴人公司是開發票給我們的，所以我們是做帳是支付給上
24 訴人公司…」、「在我們公司第一次見面談的時候，栗田經
25 弘說因為金流的問題，需要用公司名義支出，所以我們就用
26 可以繼續執行方式作為擬定合約簽署，這也是栗田經弘要
27 求受託人要寫上訴人公司」等語（見本院(二)卷第28至29頁）
28 以觀，可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與栗田經弘洽談委任事
29 務內容，但其代表被上訴人所為交易之對象，乃栗田經弘所
30 代表之上訴人而非栗田經弘個人，可以認定。基此，上訴人
31 稱兩造間有上述內容之委任關係，應屬可採。被上訴人空言

01 否認，要非可取。

02 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3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04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05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
06 照）。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約定之委任報酬、費用及利息、
07 稅金、交易費，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其
08 請求權根據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任。上訴人固提出預算表
09 （見原審(二)卷第45至57頁；本院(二)卷第33至49頁）、日文收
10 據及發票（見本院(一)卷第275至925頁），據以證明已為處理
11 被上訴人之委任事務，支出附表所示之金額。惟被上訴人否
12 認該預算表為兩造所同意，且就上訴人所提收據及發票，除
13 承認其中153萬4479元係屬處理委任事務之費用者外，餘皆
14 否認各該憑證之真正，及其內容與處理委任事務之關聯性。
15 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否認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雖其聲請
16 訊問粟田經弘以資為證，然粟田經弘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
17 人，僅於當事人訊問程序泛稱：上開單據皆屬拍攝本件影片
18 之費用，部分費用由伊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支付、部
19 分是日本之員工付款云云（見本院(二)卷第25頁），並未指出
20 有何佐證足證所述為真實，自不能遽採為不利被上訴人認定
21 之基礎。至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怡婷雖於同一訊問程
22 序，承認上開單據中153萬4479元係屬被上訴人應付之委任
23 費用，然依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傳送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電
24 子郵件，表明上開黃怡婷所承認之款項，被上訴人業已支付
25 493萬元，尚溢付344萬5521元之意旨（見本院(一)卷第137、
26 145頁）以察，顯見黃怡婷就上訴人本件請求支付之報酬、
27 費用部分，仍為否認之陳述。此外，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為
28 被上訴人支出本件請求金額之委任費用，復經本院闡明始終
29 未表明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委任報酬為何，僅稱其請求金
30 額如附表所示云云（見本院(一)卷第74、243頁；(二)卷第5、6
31 頁），則其不能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首揭說

明，自應駁回其請求。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547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96萬1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聲請附供擔保條件之假執行宣告，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黃明發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康翠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